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26號

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王蕙婷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C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A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因其母親B懷孕時從未產檢且施用毒品，危害受安置人身心健康，評估有人身安全疑慮，聲請人遂於民國111年9月12日安置受安置人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。受安置人母親目前行方不明，未曾申

01 請探視受安置人；受安置人之生父C親職能力不彰，非適任
02 之照顧人，爰依法聲請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已據其提出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
04 個案綜合評估報告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為
05 年僅3歲之幼兒，欠缺自我保護能力，需給予安全穩定之成
06 長環境，方能健康成長。然受安置人母親設籍於戶政事務
07 所，難以聯繫，並未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；受安
08 置人生父則到庭表示對於延長安置無意見，從而目前並無適
09 合之人選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。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
10 保障其人身安全之權益，自有延長安置予以妥適照護之必
11 要，故認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12 許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21 書記官 林毓青